**耕地“非粮化”“非农化”、国土卫片图斑等**

**专项整治项目合同**

**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**

**承包方（乙方）：**

**签 订 日 期： 年 月 日**

**耕地“非粮化”“非农化”、国土卫片图斑等**

**专项整治项目合同**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**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**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
合同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耕地“非粮化”“非农化”、国土卫片图斑等专项整治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第一条 项目范围：天涯区辖区范围内耕地“非粮化”“非农化”、国土卫片图斑等专项整治项目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：根据甲方耕地“非粮化”“非农化”、国土卫片图斑等工作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：土地地表平整；清除耕地内的杂草、灌木及树木；移除耕地上的石块、瓦砾等杂物；拆除地表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；以及甲方根据进度提出的其他平整清理等要求。

**二、合同期限及任务派发**

第三条 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第四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派发具体的施工任务，并应提供详细的任务描述和施工要求。 乙方应按照甲方派发的任务要求进行施工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遇到的问题。若甲方需要对施工任务进行调整，应提前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**三、项目价款及结算**

第五条 项目价款由第三方专业预算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具体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正式预算评估报告为准。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第三方专业结算机构出具的正式结算报告为准，甲乙双方应按照结算报告进行最终结算。

第六条 甲方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预算评估机构进行预算评估，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。 乙方对第三方预算评估结果有异议时，可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，未在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乙方认可预算评估结果。

第七条 项目完成后，须经甲方进行验收。验收通过后，由甲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结算机构进行结算，并将结算结果通知乙方。若乙方对第三方结算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，未在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乙方认可结算评估结果。

第八条 第三方预算结算审核公司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第九条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第三方核算合同价款，最终合同价款以甲方及政府财政部门认可为准。进度款根据政府财政审批情况按季度进行支付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乙方未开具发票的或因财政审批等原因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**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第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标准完成项目，并有权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第十一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耕地平整清理所需的必要资料，并确保施工场地符合开工条件。

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进度款，不得无故拖延或拒付。

第十三条 甲方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，保障项目顺利进行。

第十四条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。

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项目价款。

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第十七条 乙方应负责项目所需的施工材料、设备、技术和工艺的供应和实施。

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，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必要的破坏。

**五、安全施工**

第十九条 乙方作为施工方，应承担项目安全施工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。

第二十条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安全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、安全防护措施、应急预案等，并在开工前提交给甲方审查。

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确保施工人员了解和掌握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。

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记录所有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，并确保所有施工人员均持有相应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。

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和防护设施，包括警示牌、安全网、防护栏杆等。

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，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装备，如安全帽、安全带、防尘口罩、防护眼镜等。施工过程中，造成人员伤亡及第三方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设备，确保设备安全可靠，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。

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，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

第二十八条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，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。

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，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改进措施。

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若甲方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。

第三十一条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和安全施工条款执行安全措施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乙方违反安全施工规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未按期完成项目、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、 窝工等情形，乙方应及时改正。每逾期1日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，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%的违约金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**七、争议及诉讼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（2）种 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**附则**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 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